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教育局

合 同 文 本

招标项目名称：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项目一拜城县第六中学
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广告宣传服务）

项 目 编 号：BCX-GKZB-2025-015

采 购 单 位：拜城县教育局

中 标 单 位：拜城县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拜城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提力瓦力提·阿不力孜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

联系电话：17699763836

乙方（中标方）：拜城县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皓

乙方地址：拜城县协力克买里社区北苑路瑞康三区 1 号楼门面房

乙方联系方式：18097838888

项目名称：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内（具体区域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8.8999 万元，即（大写：肆佰零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第六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实施方案、效果图费、材料费、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及耗材费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

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为：对第六中学校园以“和合”文化为主题打造整体校园文化建设，进行设计服务、文化建设一体化，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承诺、方案、



图纸、清单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建设的全部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校园主题文化理念体系深化设计与呈现（如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元素的视觉化表达）。

2.校园环境文化设计、制作与安装（如主题雕塑、文化墙、宣传栏、导视系统、楼道文化、班级文化、功能室文化、景观小品等）。

3.校园精神文化载体建设（如荣誉墙、校史展示区、师生风采展示区等）。

4.相关配套设施的制作与安装（如标识标牌、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安装等）。

5.涉及的所有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校园文化理念体系构建

1.乙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校园文化建设理念与经验，提炼并构建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的校园文化理念体系，包括学校精神、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理念，并形成项目设计方案与效果图。



2.乙方自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方案与效果图提交甲方审核,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至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二) 校园环境文化设计与改造

校园整体环境文化规划设计,乙方需对甲方校园的整体环境进行实地勘察与分析,结合校园文化理念体系,制定校园环境文化总体规划方案,包括校园景观布局、建筑外观风格、公共空间功能划分等,确保校园环境文化的整体性与协调性。

(三) 具体环境文化设计与改造

1.设计创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室内:班牌、导视牌;

(2)室外:文化分区、标识牌、导视牌、核心文化带、文化墙和环境创设等(详见采购清单)。

2.效果图要求:效果图要与设计创意以及实施方案相符合,并符合校园文化主题特色,有创新、有亮点,文化区整体效果图不少于 25 张,区域内各点位效果图不少于 1 张,版面清晰,每个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说明需要符合主题,以及包括区域的。

3.实施方案要求:对校园文化布置内容的提炼及策划,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对校园内的公共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注重环保、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4.空间布局规划:对校园室外空间校园文化进行设计规划,布局合理,文化展示区采用多媒体展示与实物陈列相结合的方式,



增强展示效果。

5.校园文化主题内容:

校训: 和而乐学 合而共生

校风: 和衷致知 合志共新

教风: 和润无声 合契毓秀

学风: 和悦互学 合道共荣

6.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材料清单及预算报价等详细资料,并负责设计方案的深化与完善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现场指导服务,监督施工质量,确保施工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7.乙方负责校园文化传播内容的创作与制作,包括文字、图片等,要求内容生动、形式多样、富有感染力,能够准确传达第六中学校园文化理念与特色。

第三条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在 90 日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乙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完成制作、安装、喷漆、环境改造等校园文化建设。

2.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计划进行,双方应协商确定服务期限的顺延或调整方案。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408.8999 万元,即(大写:肆佰零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该费用为含税



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成本、策划费用、材料采购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校园文化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效果图并经乙方进行确认，乙方确认通过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项目款；乙方动工后（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动工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项目款。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开具质保函，将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标方在本地银行的质保账户，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同意，方可退还。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成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校内各部门关系帮助乙方施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与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要符合校园文化主题，装修质量要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组织专业团队，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与财力，高质量完成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活动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策划方案、传播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整改。

6.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方案及投标资料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装修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要求及技术指标，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8.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确定的产品材质、规格参数、数量及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安装。乙方不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



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9.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如有损坏按同标准、同质量及时补充或更换。若用材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非正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11.质保维护期为2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校园文化建设装修装潢最终验收合格后履行规定的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若有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与维修相关的全部费用。

12.若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含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13.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成果（含设计图、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维修的部分，乙方应在7天内免费维修，若中标方拖延，甲



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1.安全规范

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防火与环保标准，需提供省级质检机构合格报告，具备有效检测证明，消防设施功能完备，墙面转角操场等区域须安装防撞保护装置符合安全规范。

2.文化特色

（1）校园文化理念体系应符合甲方的办学特色与育人目标，具有创新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师生的广泛认可（师生满意度调研 $\geq 85\%$ ），图文展示符合教育版面设计标准，文字内容无错漏；文化墙色彩搭配协调，教学区域与公共空间照度满足国家教育照明要求。

（2）校园环境文化设计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景观效果与文化氛围达到预期目标。

（3）校园文化传播推广应达到传播方案设定的目标，传播内容具有较高的质量与影响力，能够有效提升学校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3.产品质量

墙地面平整无开裂，接缝严密均匀；金属构件防锈处理达标，定制品符合工艺标准。



（二）验收方式

1.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与第三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支付流程审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相关费用，逾期 10 日内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校园文化方案和效果图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设计方案和装修使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违规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偿。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完成服务工作，逾期 10 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经多次修改或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流行病、市场管控、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3.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继续履行等问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校园文化建设相关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拜城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5日

